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陕路发〔2018〕189号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集采管理平台试运行有关工作的通知

集团各部门，集团各分（子）公司：

集采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是集团公司强化内部管控、优化工作流程、降低交易成本、提高运营效能的重大举措，经前期调研、建设和测试，集采平台已具备试运行条件。根据集团公司总体安排部署，决定自2018年10月25日起试运行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严格执行。为保证平台顺利运行，现就试运行期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集采平台的主要功能模块

集采平台主要功能模块包括物资采购、设备采购、机械租赁、劳务招标及其他招标。涉及流程为计划管理、任务管理、采购方案、招标管理、合同管理。

二、试运行范围

集团公司相关职能部门、分（子）公司机关、在建重点项目（各单位自行选择 2-3 个条件成熟的重点项目，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所属项目全面推广）。推广期间，各分（子）公司安排专人负责。

三、平台登录方式及手机端应用

（一）平台必须通过谷歌浏览器登录，登录方式：1. 输入网址：ec.sxlqjt.com；2. 直接在搜索栏输入“陕西路桥集团集中采购管理平台”，点击登录；3. 登录后请在右侧通知公告栏下载“集采平台操作手册”。

（二）登录用户名为“本人姓名的小写全拼”，如：张三的登录名为“zhangsan”，初始密码“123”。用户首次登录后，请及时修改密码。

（三）用户登录平台后，点击首页右上角“微信”，扫描二维码，申请加入微信端应用，以便在手机端及时接收系统消息提醒。

(四) 供应商可通过谷歌浏览器登录“ec.sxlqjt.com”，通过“资料下载”栏目中下载了解供应商注册操作步骤及投标相关流程。

四、试运行要求

(一) 物资采购：金额大于 30 万元的所有物资类采购计划均需通过系统发起审批，逐级上报，由集团公司批复采购。

(二) 设备采购：金额大于 30 万元的所有设备类采购计划均需发起审批，逐级上报，由集团公司批复采购。

(三) 劳务分包：所有分包合同均由项目部发起审批。

1. 初始合同 50-300 万元、变更类合同 20-100 万元报各分子（子）公司审批；

2. 初始合同 300 万元及以上、变更类合同 100 万元及以上报集团公司审批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集采平台调研及测试期间，集团公司主要领导高度重视，相关业务部门及一公司、四公司给予了极大的指导与配合，使系统功能得以优化与完善。

(二) 从集采平台试运行之日起，30 万元以上的物资设备类招标、所有劳务合同评审采用线下与线上并行审批。12 月 1 日起，以上业务全部通过集采平台运行，不再接收纸质文件（确

需纸质版审批存档的除外)。

(三) 请各审批人员及时处理平台待办任务, 每级审批时限不得超过 1 个工作日。

(四) 为方便系统持续改进, 请各部门、各单位、各项目及时反馈使用过程中的意见及建议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

物资设备类: 薛煜坤 029-83118850 13892818392

劳务分包类: 郝晓林 029-83118851 13772092786

技术联系人: 李海涛 029-83118863 13474063211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

2018 年 10 月 23 日

抄送: 档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8 年 10 月 23 日印发

共印 2 份